

2002 年 9 月 20 日
討論文件

第 29/02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
《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 - 聯交所)令》**

本文件載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以下建議 -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36(1)條訂立規則，訂明與證券上市有關的若干規定；及
- (b) 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25 條作出命令，把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獲授予涉及審核與認可招股章程的若干職能轉移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

建議

2. 證監會建議根據條例第 36(1)條訂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擬稿現載於附件 1；並擬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25(1)條作出《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 - 聯交所)令》，轉移令擬稿現載於附件 2。

訂立規則的權力

3. 條例第 36(1)條賦權證監會就證券的上市訂立規則，訂明或訂定包括以下的事宜—

- (a) 在證券上市前須符合的規定；
- (b) 處理證券上市申請的程序；

- (c) 在若干情況下證監會可取消某指明證券的上市；及
 - (d) 在何等條件規限下及在何等情況下暫停或恢復證券的交易。
4. 第 36(1) 條亦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規定認可交易所根據該條例第 23 條訂立的規章可予訂明的任何事情。這包括為使證券市場獲得妥善規管及有效運作而必須或可取的事情。
5. 證監會認為，按規則擬稿的內容訂立有關規則，並不會超越其立法權限。

規則擬稿的主要內容

6. 附件 1 所載的規則擬稿將由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36(1) 條訂立。規則擬稿主要是以兩套現行的規則為藍本，即《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 C) 及《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認可股份登記員)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 F)。

在證券市場上市

7. 規則擬稿第 3 條訂明向認可交易所呈交上市申請的規定。規則擬稿第 4 條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有限度地豁免有關公司遵守規則擬稿第 3 及 5 條所載的申請上市規定。

同時向證監會呈報資料

8. 規則擬稿中只有第 5 至 7 條載有新的內容。根據規則擬稿第 5 條，申請把證券在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交易的公司(申請人)，須在向交易所呈交申請書後一個營業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為利便申請人遵守上述規定和履行這項責任，規則擬稿容許申請人授權交易所代其把有關資料送交證監會存檔。

9. 根據規則擬稿第 6 條，證監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倘若申請人未能符合這項規定，或證監會覺得該申請

人所提交的申請資料屬於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讓有關證券上市並不符合公眾或投資大眾的利益，則證監會可反對有關上市申請。規則擬稿第 7 條實際上規定，上市公司根據交易所訂立的規章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向公眾作出陳述及不時向公眾披露其他資料時，同樣須遵守上文第 8 段所述的規定，即須把有關陳述或資料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10. 訂立上述同時向證監會及交易所呈報資料的規定，並賦權證監會可要求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可使證監會在搜集證據及確立事實時，行使其調查權力。在適當的情況下，證監會可在法院對違法人士提出檢控。在公開諮詢過程中，提交意見人士認為並普遍接納建議能夠有效阻嚇有關人士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且能有效地改善公司披露業務資料的質素。

11. 有效的資料披露規管理制度，可使投資大眾及其他市場及業界參與者受惠。公平、具透明度的市場，加上妥善保障有關披露資料可信性的措施，可以減低證券發行人的資金成本和吸引更多本地及國際投資者，這亦會為中介人和專業人士提供更多的機會、擴大市場規模和提高市場流通量。

暫停證券交易

12. 根據規則擬稿第 8 條，證監會如覺得上市公司在其招股章程、其他上市文件或任何公開發出的資料中，在要項上有屬於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或基於其他理由(例如為維護公眾利益或維持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場)，可指示交易所暫停該公司的證券的交易。

13. 規則擬稿第 9 條載述證監會根據規則擬稿第 8 條採取行動後可以行使的權力，包括在施加條件後准許恢復有關證券的交易，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取消有關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受影響的上市公司和交易所可向證監會作出申述。

14. 規則擬稿第 10 條載有有關向證監會作出口頭申述的條文。有關條文以及規則擬稿第 11 條 (重新上市的限制)和第 17 條 (容許證監會在若干情況下豁免規則擬稿的若干規定)，均大致上以現行規則為藍本。

認可股份登記員

15. 規則擬稿第 IV 部就股份登記員的認可作出規定(規則擬稿第 12 條)，並訂明除非有關公司是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規則擬稿第 13 條)，則其發行的證券不得上市。規則擬稿第 14 條規定，有關公司如停止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不再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便要暫停進行上市證券的交易。

訂立轉移令的權力

16. 條例第 III 部第 2 分部就交易所的認可作出規定，並訂明有關交易所的責任。根據條例第 25(1)條，證監會如信納某認可交易所願意和有能力執行第 25(2)條所指明的證監會的某些職能，則證監會可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轉移令，將有關職能轉移予該指明的交易所。

17. 條例第 25(3)條規定，證監會的有關職能可以藉轉移令完全或局部轉移，而該項轉移可受保留條款規限，使證監會可與有關的交易所同時執行有關職能。

18. 我們曾就轉移令擬稿會否超越立法的權限一事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所得的意見是，按轉移令擬稿的內容訂立有關轉移令，並不會超越立法權限。

轉移令擬稿的主要內容

19. 根據轉移令擬稿第3條，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8B(2A)(b)、38D(3)及(5)和342C(3)及(5)條所獲授予、並限於涉及經聯交所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的職能¹，將被轉移予聯交所。有關職能關乎招股章程的審核及批准。轉移令擬稿的內容實質上與現行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職能移交)令》(第24章，附屬法例H)相同。

¹ 所述的條文來自《公司條例》第 II 和 XII 部，該等條文闡述的證監會職能可依據該條例第 25(2)(c)條轉移予認可交易所。本文件附件 3 概述該等被轉移職能的內容。

20. 根據現行的轉移令，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招股章程的職能不屬被轉移的範疇，原因是證監會希望保留批准互惠基金招股章程的權力。為保留目前的安排，我們建議在轉移令擬稿引用條例下“集體投資計劃”這個新界定的概念，而就轉移令擬稿的適用範圍而言，“集體投資計劃”實質上指互惠基金公司。因此，轉移令擬稿已把集體投資計劃剔除於其適用範圍以外，換言之，這些計劃仍須先獲證監會批准才可向公眾推銷。

21. 在轉移令下被轉移的職能是受保留條款規限的，即證監會可與交易所同時執行有關職能。此舉為證監會根據規則擬稿而考慮上市申請時提供確實的法律基礎。

與證監會的監管目標一致

22. 證監會認為，有關的建議原則上與條例第 4(a)條所載的證監會目標一致，即“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特別是規則擬稿新訂的呈報和披露規定，將有助證監會達致條例第 4(c)及(d)條所載的目標，即“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及“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諮詢公眾

23. 證監會於2002年5月6日發表諮詢文件及有關規則及轉移令的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共收到11份意見書，並在考慮過接獲的意見後，就規則擬稿作出適當的修改，以更準確反映有關的政策意向及改善條文的行文。

24. 現附上下列文件供委員參考

(a) 規則擬稿及轉移令擬稿的諮詢文件(附件 4)，當中載有相關的政策及規則和轉移令的諮詢擬稿。經修訂的規則擬稿和轉移令擬稿現分別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供委員審閱；

- (b) 諮詢總結報告(附件 5)，當中載有在諮詢所得的總結及證監會就接獲意見的回應；及
- (c) 以表列方式載述的意見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見本文件英文本附件 6)。

未來工作

25. 本文件載述的建議，是為了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在 2003 年初生效時實施，以改善有關審批上市申請及其後監察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監管架構。我們知悉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已於 9 月 10 日發表其調查報告，並就有關上市事宜提出建議，我們會詳細研究有關建議，並進行檢討，以制定更長遠的改善措施。

26. 視乎委員的意見，規則擬稿和轉移令擬稿將提交有關當局審批。如獲批准，將會在憲報刊登，並按正常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按照現時計劃，有關規則和轉移令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生效時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2 年 9 月 16 日

擬 稿

附件 1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23 – 25 及 36 條]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6(1)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II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申請” (application) 指任何根據第 3 條呈交的申請書以及所有用以支持該項申請或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文件，包括取代該項申請及對該項申請作出修訂及補充的文件；

“申請人” (applicant) 指已根據第 3 條呈交申請書的法團或其他團體；

“股份登記員” (share registrar) 指任何在香港備存某個法團的成員登記冊的人，而該法團的證券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擬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發行人” (issuer) 指本身的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擬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或其他團體；

“認可股份登記員” (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指屬證監會根據第 12 條認可的組織的成員的股份登記員。

第 2 部

在證券市場上市

3. 申請上市的規定

要求將申請人已發行或將會發行的證券上市的申請，須 —

- (a) 符合獲呈交該項申請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規定 (在該認可交易所寬免或不要求符合的範圍內除外)；
- (b) 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及
- (c) 在顧及該申請人及該等證券的特質的情況下，載有所需的詳情及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就該申請人在申請時的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以及就該申請人的利潤與損失和依附於該等證券的權利，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4. 豁免符合第 3 及 5 條

第 3 及 5 條不適用於以下的證券或股份的上市 —

- (a) (i) 藉一項資本化發行，按比例(零碎的權利不計算在內)向現有股東(不論該等股東在法團簿冊內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亦不論是否因該地方的法例所施加的限制致使該等證券實際上沒有向該等股東發行或分配)發行或分配的證券；或
 - (ii) 依據法團在成員大會上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或分配的證券；
- (b) 以優先認股方式按現有持股比例(零碎的權利不計算在內)向法團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不論該等股東在法團簿冊內的登記地址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亦不論是否因該地方的法例所施加的限制致使該等證券實際上沒有向該等股東提出要約)提出要約所涉的證券；
- (c) 在並無涉及增加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情況下，為取代已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而發行的股份；
- (d) 依據法團股東在成員大會上批准的計劃所行使批予現有僱員作為其報酬一部分的認購權而發行或分配的股份。

5. 申請書副本須送交證監會存檔

(1) 申請人須在向某認可交易所呈交申請書的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2) 申請人如在向某認可交易所呈交申請書時或之前以書面授權該認可交易所代其將該申請書送交證監會存檔，則該申請人在向該認可交易所呈交申請書當日即視為已遵從第(1)款。

6. 證監會要求進一步資料和反對上市的權力

(1)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可在自申請人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的日期(如該日期多於一個，以最後的日期為準)後10個營業日內，藉給予該申請人及認可交易所的通知，要求該申請人向證監會提供該會為執行本規則授予該會的職能而合理所需的進一步資料。

(2) 就某項申請所關乎的證券的上市而言，證監會如覺得 —

- (a) 該項申請並沒有符合第3條所訂的規定；
- (b) 該項申請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c) 申請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所提出的要求，或在看來是遵從該項要求時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d) 讓該等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則證監會可在第(6)款指明的限期內，藉給予有關申請人及認可交易所的通知，反對該等證券上市。

(3) 證監會可在第(6)款指明的限期內，通知申請人及認可交易所 —

- (a) 該會並不反對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證券的上市；或
- (b) 該會並不反對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證券的上市，但該上市須受證監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規限。

(4) 認可交易所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讓某項申請所關乎的證券上市 —

- (a) 證監會沒有在第(6)款指明的限期內通知認可交易所該會反對該等證券上市；
- (b) 證監會就第(3)(a)款所指的申請已給予通知；或
- (c) 第(3)(b)款所提述就該項申請而施加的條件已獲符合。

(5) 如證監會根據第(2)款反對該等證券上市或根據第(3)(b)款施加任何條件，該反對或施加的條件即時生效。

(6) 為施行第(2)、(3)及(4)款而指明的限期為 —

- (a) (如證監會沒有根據第(1)款就有關申請給予通知)自申請人將申請書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的日期(如該日期多於一個，以最後的日期為準)起計的 10 個營業日；或
- (b) (如證監會根據第(1)款就有關申請給予通知)自提供進一步資料的日期起計的 10 個營業日。

(7) 根據第(2)款給予的通知須附有一項陳述，指明提出反對的理由。

(8) 在 —

- (a) 證監會就第(3)(a)款所指的申請給予通知後；或
- (b) 第(3)(b)款所提述就該項申請而施加的條件獲符合後，

證監會不得根據第(1)款給予申請人通知。

7. 持續披露的材料副本須送交證監會存檔

(1) 任何發行人如 —

- (a) 根據某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規定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或
- (b) 依據發行人與某認可交易所根據該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訂立的上市協議條款，

由該發行人或由他人代其向公眾或包含公眾(包括其股東)的一組人士作出或發出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則該發行人須在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作出或發出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2) 任何人如根據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399(2)(a) 及 (b) 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由該人或由他人代其向公眾或包含公眾(包括某發行人的證券的持有人)的一組人士作出或發出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則該人須在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作出或發出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3) 任何發行人或任何人如 —

- (a) 已將有關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存檔；並
- (b) 以書面授權該認可交易所代該發行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該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副本送交證監會存檔，

則該發行人或該人即視為已遵從第 (1) 或 (2) 款。

第 3 部

暫停交易

8. 暫停證券交易

(1) 如證監會覺得 —

(a) 以下文件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i) 在與證券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有關連的情況下發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通告、介紹文件及載有關於法團債務安排或法團重組的建議的文件；或

(ii) 由發行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或發出的與發行人的事務有關連的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

(b) 為使在某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透過該認可交易所的設施進行交易的證券能維持在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進行而有需要或合宜暫停有關證券的一切交易；

(c) 為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起見應暫停有關證券的一切交易，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證券的投資者暫停有關證券的一切交易是適當的；或

(d) 證監會根據第 9(3)(c)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沒有獲得遵從，

則證監會可藉給予有關的認可交易所的通知，指示該認可交易所暫停該通知指明的證券的一切交易。

(2) 該認可交易所須立即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

9. 證監會在證券根據本部暫停交易時的權力

(1) 發行人如因證監會根據第8條作出的指示而感到受屈，可向證監會作出書面申述。如有發行人作出該項申述，證監會須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

(2) 不論是否有發行人根據第(1)款就證監會根據第8條作出的指示作出申述，有關的認可交易所仍可就該指示向證監會作出書面申述。如該認可交易所作出該項申述，證監會須通知有關的發行人。

(3) 證監會如 —

(a) 已根據第8(1)條指示某認可交易所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及

(b) 已考慮 —

(i) 有關的發行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申述；

(ii) 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根據第(2)款作出的申述；及

(iii) 該發行人或該認可交易所作出的進一步申述，

則證監會 —

(c) 可藉給予該認可交易所的通知，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但恢復交易須受證監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規限，而該等條件須屬第(4)款指明的性質；或

(d) 如 —

- (i) 信納本規則所列出的或任何其他根據本條例第 36 條訂立的規則所列出的上市規定沒有獲得遵從；或
- (ii) 認為取消該證券在該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是在香港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而有需要的，

即可藉給予該認可交易所的通知，指示該認可交易所取消該證券在其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該認可交易所須立即遵從該指示。

(4) 可根據第 (3) (c) 款施加的條件如下 —

- (a) 如證監會已根據第 8(1)(a) 或 (d) 條作出指示，則所施加的條件，其目的須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該發行人會補救引致作出暫停交易指示的違責；
- (b) 如證監會已根據第 8(1)(b) 條作出指示，則所施加的條件，須屬證監會認為為使透過該條所述的認可交易所的設施進行交易的證券能維持在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進行而有需要或合宜的；
- (c) 如證監會已根據第 8(1)(c) 條作出指示，則所施加的條件，須屬證監會認為是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或就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該條所述的投資者而言是適當的。

(5) 在第 (3) 款中，“進一步申述” (further representations) 指在證監會所決定的合理時間內呈交的，由有關的發行人或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決定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或以書面兼口頭形式作出的申述。

(6) 本條授予證監會的權力，僅可由證監會會議行使，而且不可轉授。

(7) 證監會任何成員如曾決定根據第 8 條行使證監會的權力，則不得參與證監會在就該次行使權力執行本條授予該會的職能時進行的商議或投票。

(8) 不論第(7)款有任何規定，該款所提述的證監會成員仍可出席證監會在就該次根據第 8 條行使權力執行本條授予該會的職能而進行的任何會議或程序，並可就他所作的決定作出他認為需要作出的解釋。

10. 第 8 及 9 條的補充條文

(1) 在證監會為聽取根據第 9(3)(b)(iii) 條向該會作出的口頭申述而進行的聆訊中，有關的發行人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各自有權由其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2) 如有根據第 9(1) 或 (2) 條作出的申述針對根據第 8(1) 條作出的指示提出，則在證監會根據第 9(3) 條作出決定前，有關的證券的一切交易均須繼續暫停。

11. 重新上市的限制

根據第 9(3)(d) 條被取消上市的證券，除非按照第 2 部的規定，否則不得在任何認可證券市場再度上市。

第 4 部

認可股份登記員

12. 股份登記員的認可

(1) 證監會可認可某個組織，作為一個就本規則而言其每名成員均為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組織。

(2) 證監會可取消任何根據第(1)款認可的組織的認可。

(3) 證監會須備存一份根據第(1)款認可的組織的名單。

13. 未有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時證券不得上市

如任何法團向任何認可交易所提出要求將該法團已發行或將會發行證券上市的申請，除非申請人是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否則該認可交易所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14. 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等時須暫停交易

(1) 如 —

(a) 某法團的證券已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

(b) 該法團停止作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

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須給予該法團其擬暫停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的通知，指出除非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該日期為該認可交易所首次獲悉停止一事的日期後的3個月)或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的21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前，該法團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

(2) 如該法團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所説明的規定，該認可交易所須暫停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

(3) 如證監會認為某認可交易所於合理時間內沒有或忽略根據第(1)款將通知給予已停止作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的法團，則證監會可規定該認可交易所須根據該款將通知給予該法團，而該認可交易所須立即遵從該項規定。

(4) 當根據第(2)款暫停任何法團的證券的交易的認可交易所信納該法團已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已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則該認可交易所須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

15. 豁免的權力

(1) 證監會可豁免在第(2)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法團所發行的全部或某個類別的證券使它不受本部的所有或任何條文規限。

(2) 證監會須就根據第(1)款批給的豁免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法團以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即該營辦該等獲豁免類別的證券所上市或擬上市的認可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3) 證監會可撤回根據第(1)款批給的豁免，並須就該項撤回給予通知，方式與根據第(2)款須就豁免給予通知的方式相同。

(4) 如就任何法團的證券所批給的豁免根據第(3)款被撤回，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出現，否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須暫停該證券的交易 —

(a) 在給予撤回通知的日期當日，該法團是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或

(b) 在給予撤回通知的日期後 3 個月內，該法團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

16. 針對暫停交易提出的上訴

(1) 如任何認可交易所根據第 14 或 15(4)條暫停某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該法團可於該項暫停交易的 21 日內以書面向證監會提出針對該項暫停交易的上訴。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須附有該法團意欲作出的書面陳詞。

- (3) 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任何上訴，證監會可 —
- (a) 駁回該上訴；
 - (b) 指示該認可交易所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或
 - (c) 指示該認可交易所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但恢復交易須受證監會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

第 5 部

雜項條文

17. 對第 2 及 3 部各項規定作出寬免

證監會如認為有下述情況，則可藉給予某申請人或發行人及某認可交易所的通知，對第 2 及 3 部的任何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但該修改或寬免須受證監會認為適合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 —

- (a) 該申請人或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能遵從該規定，或要該申請人或發行人遵從該規定是不合理或過份沉重的負擔；
- (b) 該規定跟該申請人或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無關；或
- (c) 遵從該規定會損害該申請人或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商業利益，或損害該申請人或發行人的證券的持有人的利益。

18. 認可交易所暫停交易等須通知證監會

(1) 認可交易所如擬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實施該項暫停交易前將其意向通知證監會。假若於事前通知並非切實可行，則須於實施該項暫停交易後盡快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2) 認可交易所如在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後，擬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該認可交易所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其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的意向通知證監會。假若於事前通知並非切實可行，則須於准許該證券恢復交易後盡快通知證監會。

(3) 認可交易所除非就其擬取消任何證券上市一事給予證監會至少 48 小時通知，否則不得取消該證券的上市。

(4) 本條僅對認可交易所並非按照證監會根據第 8 或 9 條作出的指示而暫停證券交易或取消證券交易適用。

19. 通知等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本規則所指的任何通知或指示，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20. 過渡性條文

(1) 凡 —

(a) 在本規則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已被本條例第 406 條廢除的《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被廢除規則”)第 9 或 10 條行使，但沒有被行使；或

(b) 在本規則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a)段所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本規則的生效，該項權力的行使會在本規則生效時或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c) 在 —

(i)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以行使；或

(ii)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猶如被廢除規則並未廢除一樣；及

(d) 被廢除規則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就行使第9條下的權力而作出申述的權利)，猶如被廢除規則並未廢除一樣。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在本規則生效前，有人已根據被廢除規則第3條提出申請，而在緊接本規則生效前，該項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則在本規則生效時，該項申請即視作根據第3條提出的申請處理，而本規則的條文(第3條除外)亦據此適用。

(3) 第5條僅適用於在本規則生效時或之後呈交的申請的任何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6(1)條訂立。本規則—

- (a) 訂明證券在上市前須符合的若干規定，包括提出證券上市的申請和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的規定；
- (b) 訂定若該等規定不獲符合，可取消有關證券的上市；
- (c) 訂明認可交易所在何種情況下及在哪些條件規限下暫停證券的交易；
- (d) 訂定須將要求將證券上市的申請書的副本，以及由發行人及某些其他人向公眾披露的資料送交證監會存檔；及
- (e) 訂定認可交易所須遵從的其他規定。

擬 稿

附件 2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 及 103 條]

《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 — 聯交所)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2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III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本命令不適用於有以下情況的要約認購或要約購買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招股章程 —

- (a) 招股章程如發出即屬犯本條例第 103(1)(b) 條所訂的罪行；或
- (b) 招股章程的發出純粹憑藉本條例第 103(3)(h) 條而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103(1)(b) 條的施行所規限的。

3.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B(2A)(b)、38D(3) 及 (5) 及 342C(3) 及 (5) 條授予證監會的職能現轉移予聯交所，但 —

- (a) 轉移範圍僅限於與涉及經聯交所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有關的職能；及
- (b) 此項轉移是有保留的，即證監會可與聯交所同時執行該等職能。

4. 費用

聯交所有權徵收和保留就其執行根據本命令轉移的職能而須繳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須為假若本命令沒有作出，則根據《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本就證監會執行該等職能而須繳付予證監會者。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 條作出。本命令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某些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職能轉移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授予
並依據《證券及期貨(職能轉移 - 聯交所)令》擬稿
轉移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職能**

《公司條例》條文	詳情
第II部	
38B(2A)(b)	本條賦權證監會指明及批准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刊登形式及方式。
38D(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向證監會提交書面申請，以獲批准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有關的招股章程。
38D(5)	本條賦權證監會可批准 / 拒絕批准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出的招股章程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第XII部	
342C(3)	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向證監會提交書面申請，以獲批准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有關的招股章程。
342C(5)	本條賦權證監會可批准 / 拒絕批准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出的招股章程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
《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予聯交所)令》
諮詢文件

香港
2002 年 5 月

諮詢文件

- i.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生效時，根據該條例第36(1)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25(1)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予聯交所）令》的草擬本（《草擬令》），發表意見。
- ii. 所有屬於附屬法例的規則及命令都必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此外，該條例第398條亦規定，證監會必須就所建議訂立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因此，證監會現發表該《草擬規則》及《草擬令》（見附件1），以諮詢公眾意見。
- iii. 公眾人士可以在證監會辦事處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及其他諮詢文件，以及有關的附件。
- iv. 證監會誠邀對本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在2002年6月7日或之前，就《草擬規則》及《草擬令》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該《草擬規則》及《草擬令》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該《草擬規則》及《草擬令》的建議修訂條文。
- v.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郵寄：證監會（《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企業融資部收

圖文傳真：(852) 2810 5385

網上呈交：<http://www.hksfc.org.hk>

電子郵件：stock_market_listing_rules@hksfc.org.hk

vi.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件2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vii.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意見時公布你的姓名/名稱，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

引言

1. 香港證券市場的信譽建立於其透明度及向投資大眾發放的信息的可靠性。我們的監管機制以信息披露為本；透過向公眾提供可靠的信息，以及讓投資者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權益可進一步獲得保障。這是國際上所有主要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手段。
2. 能否達到這一目標的關鍵，在於有公眾股東的公司和即將向公眾募集資金的公司作出的信息披露。這些公司在面對公眾投資者時，肩負必須及時、準確和全面地披露重要信息的責任，否則便有違公眾的信任，並應受到適當的懲處。
3. 有效的信息披露監管機制可以裨益投資大眾以及其他市場和業界的參與者。公平、具透明度，而信息披露的質素又獲得適當保障的市場信譽，不僅可以降低證券發行人的籌資成本，還可以吸引更多本地和國際投資者，從而為中介人和專業人士提供進一步商機。
4. 我們對公司信息披露的執法機制，主要建基於非法定的《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根據上市協議上市公司應對聯交所承擔的合約性責任。隨著香港市場不斷發展及更趨多元化和複雜化，越來越多人建議應在這方面給予某程度上的法定支持。國際監管手法亦朝著這方向發展。
5. 特別是大家都意識到有效的執法對於可信的信息披露監管至關重要，而監管機制必須有以下的條件作為支持：
 - 在涉嫌向公眾發放虛假或具誤導性信息的案件中，可以運用有效的調查權；及
 - 有效的制裁—其中最嚴厲的制裁為違規者須承擔刑事責任。雖然這種制裁並非經常使用，但在最令人震驚的案件中運用這種制裁，將會在整體上產生正面的效果。
6. 不同司法管轄區對這方面有不同的規定，而各種國際模式亦在逐步演變。證監會已仔細檢討過香港的市場慣例及我們的立法架構，現

在建議對目前的《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該規則將重新制定為《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作出若干最輕微的改動。

7. 根據《草擬規則》，公司在依照有關適用規則或法例向公眾投資者發放信息時，須將其所披露資料呈報證監會備案。根據目前有關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法定條文，即新《條例》第384條，任何人在作出披露時，如故意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任何向公眾說謊的公司，將會受制於證監會的法定權力。有鑑於此，證監會將可以運用其目前擁有的調查權去確立有關的事實及搜集證據。在適當的案件中，證監會可以在法院對違法者提出檢控，或將案件移交律政司，由律政司在法院提出檢控。
8. 招股章程及其他上市文件是向公眾披露的企業信息中最重要的一類資料。在這些資料中所披露的信息，構成了有關公司與其公眾股東的關係中極重要的組成部分。有鑑於此，《草擬規則》亦規定任何尋求將其證券在香港公開市場上市買賣的公司，必須將其上市申請資料呈報證監會作法定備案。
9. 這樣做對有關公司或市場都不會帶來額外的成本。《草擬規則》規定，公司可以通過授權聯交所代其將有關資料呈報證監會備案而省卻備案的行政手續。聯交所將繼續履行其審核招股章程和發出有關認可的職能。
10. 《草擬規則》的宗旨就是要在公司的信息披露方面為公眾提供一個法定的監管者，使香港的監管機制與國際慣例一致。這對於有效執法和我們以披露為本的監管機制的信譽十分重要。

《草擬規則》

11. 《草擬規則》的大部分條文均套用目前的法例，包括第1–4、7–10及12–14條（源於目前的《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第11及15條（源於目前的《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認可股份登記員）規則》）。這些條文一直運作暢順，而市場亦對其實際運用習以為常。在《草擬規則》中對條文的改動都屬於技術性，旨在使該規則的行文更容易為人所理解。

12. 第5及6條關乎上述有關監管企業向公眾披露的信息的各項政策。特別是第6條規定，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必須將其向公眾披露的資料同時呈報證監會備案。有關披露內容的規定並不因此而有所改變。這方面大部分有關規定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而有關規定亦將會繼續由聯交所負責執行。然而，根據《條例》第384條，任何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披露的人士將須？此承擔有關法定責任。
13. 證監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亦規定有關公司須向公眾披露信息。《聯交所上市規則》通常會規定公司須作出相同的披露，但這個規定卻並非適用於所有個案。為處理這方面事宜，第6條亦特別提述到依據這些守則作出的披露。
14. 由於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將須呈報證監會作法定備案，證監會將可以根據《條例》第182條援引其權力，對涉嫌向公眾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案件進行所需的調查。假如證據充分及提出檢控是適宜的做法，證監會可以將個案移交律政司或根據第388條自行在裁判官面前作出檢控。
15. 假如調查發現有關的涉嫌過失關乎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外的範圍，證監會可以將案件移交另一監管機構，或如有有關事項屬於證監會的管轄範圍，則證監會可以進一步自行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公司詐騙案件應交由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市場操控及中介人行為失當則由證監會處理。
16. 如果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披露被證實涉及市場操控，證監會可以在新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民事訴訟，或在法院作出刑事檢控。在這方面，《條例》第277及298條要求控方證明有關虛假或具誤導性信息可能會誘使他人認購、出售或購入證券，或可能會維持、增加、降低或穩定有關證券的價格。此外，在進行調查後，證監會亦可以將所搜集到的證據轉交聯交所，以便聯交所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17. 招股章程及其他上市文件是公司向公 憬準S信息中最重要的一類資料。《草擬規則》第5條確認了這一點，並且規定希望參與公眾市

場的公司必須將其向聯交所提出的上市申請呈報證監會備案。一如所有國際上主要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模式，證監會可以就有關披露資料的草擬本（主要是招股章程）提出意見，以及如果資料披露不足夠或不充分，反對有關公司參與公眾市場。

18. 根據《公司條例》第40A及342F條，任何人如發出載有不真實陳述的招股章程，即屬違法，除非該人能證明有關的不真實陳述並非要項或其本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實。根據新《條例》，證監會可以就招股章程涉嫌作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披露，援引第182條的調查權。在適當情況下，證監會可以採取檢控行動，或將有關案件移交律政司。

節省市場成本和減輕行政負擔

19. 證監會明白對於市場使用者而言，成本是重要的考慮因素。為了避免對市場使用者構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草擬規則》允許公司或其他人士只向聯交所呈交所須的披露資料，但必須授權聯交所代其向證監會作出法定呈報。這樣做可以免除作出額外呈報或為遵從有關規定而導致的額外成本。按照這一原則，公司或其他人士亦可以避免因不小心而忘記向證監會呈報所須的披露資料。
20. 此外，公司根據第 6 條呈報的披露資料毋須由證監會事先審核。這樣既避免了外的行政手續，也不會對信息披露造成延誤。
21. 就招股章程及其他首次公開發行的披露資料而言，聯交所仍然是審核和認可有關文件的前線監管機構。上市申請人亦繼續向聯交所提出有關申請。聯交所在申請人授權之下，會向證監會作出適當的呈報。證監會根據第 5 條獲賦予的權力只屬於保留權力。證監會將與聯交所就有關的行政安排及證監會如何繼續依賴聯交所執行前線監管工作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

《草擬令》

22. 為確保聯交所可以繼續作為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的前線監管機構，目前由證監會移交聯交所履行的審核和認可招股章程的職能的安排

將會繼續沿用。因此，《草擬令》與目前的《證券（職能移交）令》基本上是一致的。

23. 《條例》採用了“集體投資計劃”這個新定義，以包括互惠基金及其他匯集投資工具。這樣做的目的是確保這些產品必須在取得證監會認可以後，才可以向公眾公開發售。目前的《證券（職能移交）令》豁除了互惠基金，而認可該等產品招股章程的職能亦未由證監會移交予聯交所。同樣地，新《草擬令》將豁除應取得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國際比較

24. 《草擬規則》及《草擬令》就公司向公眾作出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定監管者作出規定，從而使香港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慣例趨於一致。所有主要司法管轄區都就錯誤或誤導性的信息披露提供法定調查及執法的機制。鑑於已被廣泛接受的以披露為本的監管方針，法定權力的使用對於有效監管和提升公信力十分重要。
25.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及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樣獲得法例賦予權力，對違反信息披露規定的事宜進行法定調查。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亦將違反有關披露規定列為刑事罪行。建議實施的《草擬規則》將與國際慣例趨於一致。
26.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可以在行政研訊程序中，就違反披露規定的案件要求罰款或作出其他民事處分，而澳大利亞證監會最近亦獲賦予權力，就違反披露規定個案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證監會並不建議在現階段引入這些方案，但會在累積更多有關的調查經驗之後，就是否需要引入這些方案作出檢討。

制衡措施

27. 《草擬規則》沒有賦予證監會任何新的執法權力，只是確保證監會可以就涉嫌錯誤或誤導性公司信息披露引用其現有的調查及檢控權力。現有或根據《條例》設立的制衡措施將自動適用。這些制衡措施包括既有的保障措施（包括須證明有關的犯罪意圖及《條例》有關條文清楚列明的其他元素）及其他內部監管機制（有關機制已在

先前的公開諮詢文件中詳細列明）。此外，亦有其他外在的制衡措施，包括向法院申請進行司法覆核、程序覆檢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及廉政專員公署所提供的申訴機制。

28. 證監會根據第 5 條所獲賦予的權力只屬於保留權力。然而，有關權力亦同樣受制於相同的制衡措施，並且普遍適用於證監會的工作。此外，我們建議當證監會行使其保留權力時，新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亦可就此作出全面的覆核。

對於商業活動不作質素監管

29. 《草擬規則》確保證監會更有效地履行其監管公司信息披露的職能。證監會將不會監管公司的活動或交易。舉例來說，證監會不會嘗試就上市公司與其關連各方之間可以進行哪些交易作出任何判斷，同時亦不會就供股價格是否合理作出裁定。根據我們所採取的信息披露為本監管方針，該等商業決定應該由公司的管理層、董事局及股東（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投票及其他程序）自行決定。監管機構不應對商業活動的質素作出判斷。我們的目標是要確保公眾投資者取得及時、準確及全面的信息披露，以便其自行對有關事項作出最佳判斷。

其他事項

30. 就違反披露規定的個案進行調查本身是一項非常艱巨的工作。企業及財務活動的複雜性導致難以立案。此外，大部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都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有大量的業務活動，因而使監管機構難以取得重要的證據及與證人聯絡。此外，證監會要搜集足夠證據，以符合刑事罪行的舉證標準（即全無任何合理疑點），亦致使成功執法變得越發困難。
31. 然而，證監會有責任採用各種可行的方法，對那些向公眾及市場提供錯誤或誤導性資料（即說謊）的人士採取行動。證監會將會重新調配其內部資源，並就需要聘請相關專業人士，以執行有關的信息披露監管職能。就涉及跨境的情況，我們會根據正式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或通過非正式渠道向海外監管機構尋求合作。

公眾諮詢

32. 加強證監會在香港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執法，是提升本地證券市場的透明度、公信力及競爭力的整體工作的重要一環。《草擬規則》及《草擬令》的建議使香港的監管模式與國際監管模式更趨一致，讓信息披露監管者可以運用必要的手段，提高香港公司的信息披露質素。
33. 證監會歡迎公眾人士就上述建議、《草擬規則》、《草擬令》及任何相關的事宜提出其觀點及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5月6日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2002年第5號，第36(1)條)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u>1. 生效日期</u>	1
<u>2. 釋義</u>	1
第 II 部	
證券市場上市	
<u>3. 申請上市的要求</u>	2
<u>4. 第 3 條的豁免</u>	3
<u>5. 須呈報證監會的上市材料文本</u>	4
<u>6. 須呈報證監會的持續披露材料文本</u>	5
第 III 部	
暫停交易	
<u>7. 暫停證券交易</u>	6
<u>8. 證監會根據本部在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時的權力</u>	7
<u>9. 第 7 及 8 條的補充條文</u>	9
<u>10. 重新上市的限制</u>	9
<u>11. 第 II 部和第 III 部各項規定的寬免</u>	9
第 IV 部	
核准股份登記員	
<u>12. 股份登記員的核准</u>	10
<u>13. 未有聘用核准股份登記員時證券不得上市</u>	10

<u>14. 因核准股份登記員的中止聘用等原因而暫停交易</u>	10
<u>15. 豁免的權力</u>	11
<u>16. 針對暫停交易的上訴</u>	12

第 V 部

雜項條文

<u>17. 交易所的暫停交易決定等須通知證監會</u>	13
<u>18. 通知等須以書面作出</u>	13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36(1) 條在財政司司長及聯交所後制訂)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III 部指定生效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申請” (application) 指任何根據第 3 條提出的申請及用以支持該項申請或涉及該項申請的所有文件，包括任何對於該項申請的取代、修訂或補充，及第 5(1) 條所指的呈報責任將另行適用於任何該等取代、修訂或補充；

“申請者” (applicant) 指根據第 3 條提出申請的法團；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就一間公司而言，指在董事局的直接授權下，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一起負責或將會負責該公司業務的處理的人；

“股份登記員” (share registrar) 指任何在香港保存某個法團的成員登記冊的人，而該法團的證券是在或建議在一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核准股份登記員” (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指股份登記員，而他是證監會為施行本規則而根據第 15 條認可的某個一人以上的組織的成員；

“董事” (director) 就證監會而言，指根據該條例附表 2 委任的董事；

“發行人” (issuer) 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而其證券是在或建議在一個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專家” (expert)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C 條所指的專家。

第 II 部 證券市場上市

3. 申請上市的要求

任何法團就其已發行或將會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上市而向認可交易所提出的申請，必須 -

- (a) 符合認可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但獲認可交易所寬免或並無規定要符合的範圍則除外)；
- (b) 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條文；
- (c) 按照申請者及正在申請上市的證券的個別性質，載列有關的詳情及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就該申請者在申請時的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估，以及就其盈虧和該等證券所附權利，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 (d) 述明該申請者的名稱；
- (e) 就作為申請標的之證券的數目、類別及面額提供詳情；

- (f) 就發行證券而建議採用的方式(不論是發售要約、公開認購、私人配售、介紹或其他方式)提供詳情；
- (g) 述明就申請者的董事所知或於合理查詢後可確定的任何在申請時是申請者或另一法團(申請者為其附屬公司者)的大股東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並說明該人持有申請者或該另一法團的股份的數量；
- (h) 就申請者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資格及經驗提供的詳情；
- (i) 指明該申請者打算將與該項申請有關的證券發行或出售的收益(如有的話)或申請者所收到的該等收益的部分作何用途；及
- (j) 指明在申請所包括的任何文件內提述的任何以專家身分提供意見的人的資格。

4. 第 3 條的豁免

第 3 條不適用於下述任何證券、股份的上市 -

- (a) 已經按照下述方式發行或者分配的證券
 - (i) 藉一項資本化發行，按照比例(零碎權利除外)向現有股東(在法團簿冊內的登記地址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並因受該地方的法例限制而不獲發行或分配證券的股東除外)發行或分配的證券；或
 - (ii) 依據法團在大會上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或分配的證券；
- (b) 以優先認股方式按照現有持股比例(零碎權利除外)向法團有關股份類別的持有人(在法團簿冊內的登記地址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並因受該地方法例限制而不獲要約的股東除外)提出要約的證券；

- (c) 在並無涉及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增加下，為取代已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而發行的股份。

5. 須呈報證監會的上市材料文本

(1) 申請者須在其向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呈報申請當日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之內，將其申請的文本呈報證監會備案。

(2) 如果在申請者向該認可交易所呈報其申請之前或在呈報其申請時，已書面授權該認可交易所代其向證監會呈報有關的申請，則該申請者會當作在該日已符合第(1)款的規定。

(3) 該認可交易所不得將與該項申請有關的證券上市，除非 -

(a) 在第(5)條所指明的期間已逾期，及證監會在該段期間並沒有根據第(6)條通知認可交易所及該申請者表示其反對該項上市；或

(b) 證監會已知會該認可交易所及申請者，表示其不反對該項上市。

(4) 證監會可在申請者向證監會呈報其申請書的文本當日起計的 10 個營業日之內，向申請人及認可交易所作出通知，要求申請者向證監會提供證監會為履行其在本規則之下的職能而可能合理地要求該申請者提交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5) 為施行第(3)款的目前而指明的期間是 10 個營業日 -

(a) 凡證監會沒有根據第(4)款作出通知，由該申請人向證監會呈報申請的文本備案當日起計；或

(b) 凡證監會已根據第(4)條作出通知，由提供該進一步的資料當日起計。

(6) 證監會可以用書面通知認可交易所，表示其反對一項上市，如果對證監會來說，看來 -

- (a) 有關的上市申請並不符合第 3 條其中一項規定；
- (b) 有關的上市申請就一重大事實而言是虛假的或誤導性的，或因為遺漏了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誤導性的；
- (c) 申請者未有符合第(4)款之下的規定，或在看來是遵守有關的規定時，就某些事項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或
- (d) 該等證券的上市將不會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7) 根據第(6)款作出的通知書，必須附有一份述明該項反對的理由的陳述書。

6. 須呈報證監會的持續披露材料文本

(1) 發行人必須將由其或其代表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或適用法例的任何條文，或依據該發行人與認可交易所根據該認可交易所的規則簽署的上市協議的條款而向公眾或由公眾人士組成的團體(包括其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公布、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文本，在該公布、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作出或發出當日之後的 1 個營業日之內，呈報證監會備案。

(2) 任何人都必須將由其或其代表根據證監會依據該條例第 399(2)(a) 及 (b) 條發表的任何守則而向公眾或由公眾人士組成的團體(包括發行人的證券的持有人)作出或發出的任何公布、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文本，在該公布、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作出或發出當日之後的 1 個營業日之內，呈報證監會備案。

(3) 發行人或其他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果已將有關公布、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的文本—

- (a) 呈報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備案；及
- (b) 以書面授權該認可交易所代其將有該等文件呈報證監會備案，

則該名發行人或其他人士將會視作已遵守第(1)及(2)款。

第 III 部 暫停交易

7. 暫停證券交易

- (1) 凡證監會覺得 -
 - (a) 任何下述文件內包括在要項上屬虛假、不完整或誤導性的資料 -
 - (i) 與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相關而發行的招股章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介紹文件及載有關於法團債務安排或重組的建議的文件；或
 - (ii) 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就與發行人相關的事務而作出或發出的書面公布、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或
 - (b) 為透過認可交易所的設施進行買賣的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維持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起見屬必需或有利者；
 - (c) 為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指明證券的投資者起見而屬適當者；或

- (d) 證監會根據第 8(3)(c) 條就與任何證券上市或交易有關而施加的任何條件沒有獲得遵從，

則證監會可藉給予有關認可交易所的通知，指示該認可交易所暫停該通知內所指明的任何證券的一切交易。

- (2) 認可交易所須即時遵從任何根據第(1)條給予的通知。

8. 證監會根據本部在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時的權力

(1) 發行人如因第 7 條所訂證監會的權力的行使而感到受屈，可向證監會作出書面申述，而凡有發行人作出該等申述，證監會須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

(2) 認可交易所可就第 7 條所訂證監會的權力的行使向證監會作出書面申述，不論是否有發行人已就該等權力的行使而根據第(1)款作出申述，而凡認可交易所作出該等申述，證監會須通知有關的發行人。

- (3) 凡證監會已經—

(a) 根據第 7(1) 條指示認可交易所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及

(b) 考慮到任何—

(i) 發行人根據第(1)款所作出的申述；

(ii) 認可交易所根據第(2)款所作出的申述；及

(iii) 發行人或認可交易所所作出的進一步申述後，

可藉給予有關的認可交易所的通知，

(c) 准許該等證券重新開始交易，但須符合證監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該等條件為第(4)款所指明性質的條件；或

(d) 指示認可交易所取消該等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如證監會-

(i) 信納本規則所列出的或任何其他根據本條例第36條訂立的規則所列出的上市規定沒有獲得遵從；或

(ii) 認為此措施屬在香港維持有秩序的市場所需者，

而認可交易所必須即時遵從該項指示。

(4) 可根據第(3)(c)款施加的條件為如下所述者-

(a) 凡證監會已根據第 7(1)(a)或(d)條行使其權力，所施加的條件，須具有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該發行人補救導致發出暫停交易指示的違責事件的目的，但如證監會認為不曾有該項違責事件，須即時無條件准許該等交易進行；

(b) 凡證監會已根據第 7(1)(b)條行使其權力，所施加的條件，須屬證監會認為為透過認可交易所的設施在其認可證券市場上進行買賣的證券維持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起見而屬必需或有利者；

(c) 凡證監會已根據第 7(1)(c)條行使其權力，所施加的條件，須屬證監會認為為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指明證券的投資者起見而屬適當者。

(5) 第(3)款所提述的“進一步申述” (further representations)，指在證監會所決定的合理時間內呈報的，由發行人或有關認可交易所決定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或以書面兼口頭形式作出的申述。

(6) 證監會根據本條具有的職能，須藉證監會會議行使，而該等職能不可轉授。

(7) 曾就第 7 條所指證監會權力的行使而作出決定的證監會董事，不得參與證監會在根據本條就該項證監會權力的行使而履行其職能時所進行的任何商議或表決。

(8) 儘管第(7)款有所規定，該款所提述的董事仍可出席證監會在根據本條就該項證監會權力的行使而履行其職能時所進行的任何會議或程序，並可在他認為有需要時解釋他所作的決定。

9. 第 7 及 8 條的補充條文

(1) 在證監會為收取根據第 8(3)條向其作出的口頭申述而舉行的任何聆訊中，發行人及認可交易所各自有權由其大律師或律師代表。

(2) 如果有關申述是根據第 8(1)或 8(2)條針對根據第 7(1)條所作出的決定而作出的，在證監會根據第 8(3)條作出決定前，有關證券的一切交易均須繼續暫停。

10. 重新上市的限制

根據第 8 條被取消上市的證券，除非按照第 II 部的規定，否則不得在認可證券市場再度上市。

11. 第 II 部和第 III 部各項規定的寬免

證監會如認為有下述情況，則可藉給予申請者或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認可交易所通知，在符合證監會認為適合施加的合理條件下，修改或寬免第 II 及第 III 部中任何條文的規定-

(a) 申請者或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能遵從該項條文，或申請者或發行人如要如此遵從將會是不合理或不適當的負擔；

- (b) 該項條文對申請者或發行人(視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是無關聯的；或
- (c) 遵從該項條文會損害申請者或發行人(視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商業利益，或損害申請者或發行人的證券的持有人的利益。

第 IV 部 核准股份登記員

12. 股份登記員的核准

- (1) 證監會可核准某個多於一人的組織，作為就本規則而言其每名成員均為核准股份登記員的組織。
- (2) 證監會可取消根據第(1)款而獲核准的任何多於一人的組織核准的認可。
- (3) 證監會須備存一份根據第(1)款獲核准的多於一人的組織的名單。

13. 未有聘用核准股份登記員時證券不得上市

任何認可交易所均不得核准任何法團所提出的，將該法團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證券在該認可交易所上市的申請，除非該法團是核准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核准股份登記員。

14. 因核准股份登記員的中止聘用等原因而暫停交易

- (1) 如果 —

- (a) 某法團的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且
- (b) 該法團不再是核准股份登記員，或不再聘用核准股份登記員；

有關的認可交易所必須暫停該公司的證券的交易，除非在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首次獲悉該法團不再是核准股份登記員或不再聘用核准股份登記員的日期起起計的3個月？或在根據第(2)款給予的21天通知屆滿之前（以較後者為準），該法團成為核准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核准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

(2) 認可交易所在根據第(1)款暫停某法團的交易前，須給予該法團書面通知，警告該法團，表示其擬暫停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除非在通知中所指定日期，即第(1)款所訂明的3個月期限到期日之前，或給予該通知的日期起計21天的期間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該法團成為核准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核准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

(3) 如果證監會認為認可交易所未有或因疏忽而未有在合理的時間？根據第(2)款向已不再是核准股份登記員或不再聘用核准股份登記員的法團給予通知，證監會可要求該認可交易所根據第(2)向該法團發出通知，而該認可交易所須即時遵從該項要求。

(4) 根據第(1)款暫停任何法團的證券的交易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如信納該法團已成為核准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核准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便須准許該等證券重新開始交易。

15. 豁免的權力

(1) 證監會可豁免某指明法團所發行的全部或任何個別類別的證券受本規則的全部或任何條文所管限。

(2) 證監會必須將根據第(1)款作出的豁免，以書面通知該指明法團及營辦獲豁免類別證券現正或打算上市的認可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3) 證監會可撤回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豁免，而該項撤回方式，必須等同於任何豁免須根據第(2)款作出通知的方式。

(4) 凡任何法團的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已根據第(1)款獲得豁免，如該項豁免根據第(3)款被撤回，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須暫停該等證券的交易，除非在通知撤回的日期，該法團是核准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核准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或在該日期後的 3 個月內成為核准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核准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

16. 針對暫停交易的上訴

(1) 凡認可交易所根據第13或14條暫停某法團的證券的交易，該法團可於暫停交易後的21天內，以書面向證監會提出針對該項暫停交易的上訴。

(2) 根據第(1)款所提出的上訴，須附有該公司打算作出的書面陳詞。

(3) 在收到根據第(1)款所提出的任何上訴後，證監會可

- (a) 駁回上訴；
- (b) 指示該認可交易所重新開始該等證券的交易；或
- (c) 指示該認可交易所在符合證監會認為適合的條件的情況下，重新開始該等證券的交易。

第 V部 雜項條文

17. 交易所的暫停交易決定等須通知證監會

(1) 如認可交易所擬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便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實施該項暫停交易前將其意向通知證監會，若此舉並非切實可行，則須於事後盡快將該項暫停交易通知證監會。

(2) 認可交易所在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後，不得在沒有事先給予證監會通知的情況下，准許該等證券重新開始交易。

(3) 認可交易所不得取消任何證券的上市，除非該交易所公司將其如此行事的意向給予證監會 48 小時的通知。

18. 通知等須以書面作出

根據本規則所指的任何通知或指示，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註 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36(1)條訂立，訂明證券在上市前必須符合的若干規定，包括需就證券上市提出申請，及聘用核准股份登記員，以及就證監會可在上市規定不獲遵守的情況下，取消任何指明證券的上市，訂定條文。本規則訂明認可交易所在何種情況下必須暫停指明證券的交易，及必須符合的條件。本規則亦訂明需將證券上市申請書的文本，及發行人及若干其他人士根據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其他規定需向公眾披露的資料，呈報證監會備案。

《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予聯交所)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2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III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招股章程”(prospectus)、“股份”(share) 及“債權證”(debenture)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3. 適用範圍

本命令任何內容均不適用於以下的集體投資計劃 –

- (a) 該計劃的招股章程的發出將會是該條例第 103(1)(b)條所指的罪行；或
- (b) 該招股章程純粹憑藉該條例第 103(3)(h)條獲豁除於第 103(1)(b)條的適用範圍。

4.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8B(2A)(b)、38D(3)及(5)及 342C(3)及(5)條所賦予證監會的職能現轉移予聯交所，但以涉及經聯交所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的職能為限。

5. 費用

聯交所有權就執行根據本命令而轉移給該所的職能，徵收及保留假若本命令沒有作出，則本會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2002 年第[]號法律公告)就該會執行該等職能而徵收的任何費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註 釋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25(1)條訂立。本命令將《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涉及招股章程的若干職能轉移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證監會條例》)第 28 條訂立的現行《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草擬本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 / 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 / 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SFC
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
《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予聯交所)令》
諮詢總結**

Hong Kong
July 2002

香港
2002年7月

引言

1. 2002 年 5 月 6 日，證監會就日後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該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及《證券及期貨(轉移職能予聯交所)令》的草擬本(“《草擬令》”)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草擬規則》及《草擬令》將成為該條例的附屬法例，藉以有效規管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作出的資料披露。
2. 《草擬規則》及《草擬令》所提出的建議獲得公眾人士廣泛支持，而多份報章在諮詢文件發表後作出的報道亦反映出這一點。制定《草擬規則》及《草擬令》一般被認為是改善企業資料披露的素質的有效措施。
3. 諒詢期在 2002 年 6 月 7 日結束，但在該日之後遞交的意見書亦獲得接納和考慮。證監會共收到 11 份意見書，其中一份意見書由一家律師事務所代表 4 家金融機構提交，另一份來自一個專業團體的意見書則概述該團體向其成員進行的調查的結果。其他回應者包括專業團體、市場從業員及市場組織。回應者的分類載於附件。
4. 大部分回應者都支持建議中的披露安排，並贊成由證監會執行規管。回應者提出的詳細意見主要涉及營運及技術方面的事宜。回應者並沒有就《草擬令》發表意見。本文件分析回應者提出的意見及載列有關的諮詢總結，並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諮詢總結

概括意見

5. 根據《草擬規則》，任何公司按照適用的法規向公眾人士發放資料時，須將有關的披露資料(包括招股章程及上市文件)呈報證監會備案。任何人在作出披露時，如故意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任何向公眾說謊的公司)，將會受制於證監會的法定權力。證監會可以運用其目前擁有的調查權去搜集證據及確立有關的事實。在適當情況下，證監會亦可以在法院檢控違規者，或將案件移交律政司，由律政司在法院提出檢控。
6. 大部分回應者都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和歡迎。他們認為《草擬規則》是加強機構管治及提高香港證券市場的透明度、公信力和競爭力的有效監管措施。其中一位回應者更特別指出，有關建議將會加強和提升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作為上市事宜前線監管機構的角色，並可以同時讓市場繼續享有非法定《上市規則》的靈活性所帶來的好處。
7. 兩位回應者建議證監會除了落實有關的建議外，應全面承擔審批招股章程及監察上市事宜的職能，而這也是海外地市場的發展趨勢。有關回應者指出，撤銷上市委員會這項建議可能會刪除聯交所內部的一個重要制衡機制。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刑事責任

8. 《草擬規則》將現行法例(已重新制定為該條例第 384 條)之下有關刑事法律責任的適用範圍，擴展至任何故意或罔顧後果地在上市文件及持續發出的披露文件內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人士(即向投資大眾說謊的人士)。
9. 大部分回應者都支持這建議。然而，亦有兩位回應者認為目前在該條例及《公司條例》中有關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已足以處理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通訊，因此質疑有關的向證監會呈交披露文件備案的法定條文能否為投資者提供更大的保障。

10. 該兩位回應者的其中一位指出，根據該條例第 384 條，因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而構成法律責任的有關條文，比起該條例第 277 及 298 條有關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罪行的規定較為寬鬆。回應者並注意到，證監會在收取向其呈交的文件之前，毋需就有關的潛在法律責任給予任何警告。
11. 證監會希望指出，第 277 及 298 條並非直接規範上市申請人或上市公司披露真確資料的責任。
12. 我們的證券市場是建基於適當披露可靠資料這個機制。任何人故意或罔顧後果地向公眾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都會打擊這個機制，所以有關負責人必須承擔法律責任。這是公眾人士普遍抱有的期望。因此，要求有關方面在有關人士每次呈報文件前向其發出具體的警告是錯誤的。
13. 一位回應者問及有關規則會否適用於保薦人、安排人或牽頭經辦人。證監會確認上述人士不會被視為《規則》所界定的“申請者”或“發行人”。然而，證監會提醒專業人士及中介人，他們擔當著重要的角色，並肩負相關的責任，而這些責任大部分載於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人士如未有履行這些責任，便可能要遭受紀律處分。

上市申請的定義及範圍

上市申請的定義

14. 在《草擬規則》內，“申請”被界定為涵蓋用以支持或涉及一項申請的所有文件，包括任何對於該項申請的取代、修訂或補充。
15. 其中兩位回應者認為上市“申請”的定義過於廣泛，因為當聯交所就有關申請要求發行人提供額外資料、作出澄清或詳細解釋時，發行人為回應聯交所而發出的通訊亦會納入在該定義範圍內。
16. 證監會對此不表同意。上市申請人申請進入市場而向公眾投資者集資，其向公眾人士或監管者提供的資料是極為重要的。上市申請人如在披露資料的過程中故意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應承擔法律責任。

17. 一位回應者建議，提供上述資料應設有限期。證監會同意這項建議，並已對《草擬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申請上市的要求

18. 與現行《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一樣，建議訂立的新《規則》第3條亦載有一系列適用於上市申請的要求。
19. 兩位回應者認為這些項目應該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在適當情況下)《公司條例》附表3處理。此外，第3條所載的若干要求有時可能未必適用於某些類別的上市產品。
20. 證監會同意有關建議，並已對《草擬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豁免申請上市的要求

21. 與現行《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一樣，建議訂立的新《規則》第4條亦載有一系列適用於上市申請的豁免規定。
22. 兩位回應者認為應進一步放寬目前的豁免規定。一位回應者並提出，證監會應有權靈活地指明額外的豁免，以配合市場發展。
23. 證監會對此表示同意。《草擬規則》已加以修訂，以豁免依據股東大會所通過的職員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豁免類別清單將會因應市場發展不時加以檢討。

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雙重呈報規定及審批

雙重呈報規定

24. 《草擬規則》第5條規定申請上市的公司須將其向聯交所呈交的上市申請文本，呈報證監會備案。為了避免重複，有關條文允許這些公司授權聯交所代其作出呈報。
25. 回應者都歡迎這項節省成本的措施。一位回應者認為，就聯交所向證監會提供有關資料的範圍及時間性而言，聯交所應有權靈活處理。這位回應者並提出，證監會應透過聯交所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而申請人亦應透過聯交所給予回應。

26. 證監會在制訂《草擬規則》時已作出仔細考慮，確保上市過程不會因額外的繁瑣手續而受到阻礙。根據有關的“視作已呈報”規定，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只需事先授權聯交所將呈報材料的一份文本轉交證監會，則他們向聯交所呈報有關資料時便可當作已履行有關責任。聯交所與證監會將會作出行政上的安排。（在該條例訂立之後，證監會及聯交所需要修訂它們之間的《諒解備忘錄》。新的《諒解備忘錄》將在簽訂後盡快公布。）事實上，由於聯交所已逐漸採用電子方式來處理披露文件的呈報和收發，將有關材料轉交證監會的程序可通過自動化方式進行。此外，使用金融聯網亦可確保有關的通訊穩妥地進行。

雙重審批

27. 與所有主要海外市場的做法一樣，證監會將可以根據《草擬規則》對上市披露材料(主要為招股章程)的草擬本提出意見，以及在 10 個營業日內反對任何未有作出足夠及充分的資料披露的公司的上市申請。
28. 某些回應者認為這樣可能會導致證監會及聯交所之間出現職能重疊，使人難以確定兩個機構的監管角色，並且可能會增加遵守有關規定的成本。一位回應者特別指出，證監會應全面承擔審批及上市監管職能，所以這個“雙重呈報”的做法根本是不必要的。
29. 證監會希望澄清，根據《草擬規則》的“視作已呈報”條文，聯交所將仍然是上市申請人的聯繫人，並會負責前線審批工作。證監會將與聯交所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向上市申請人提出的意見是一致的。
30. 有關建議不會增加遵守有關規定的成本。向公眾人士提供真確資料是目前既有的責任，而所有有關的監察機制均應已存在。證監會只在有理由懷疑發生披露問題時，才會提出查問及採取執法行動。
31. 某些回應者表示 10 個營業日的期限過長，並可能會延誤上市進程。一位回應者更特別提出應就衍生權證和結構式產品縮短有關時限。

32. 證監會在此澄清，聯交所一般為期最少 25 個完整營業日的審批時間表內已包含有關的 10 天期限，因此不會加長上市審批過程。證監會同意某些結構式產品應按照一套標準的披露文件推出市場。為了配合不同類型的產品的情況，證監會將會考慮到不同產品的特殊性質，並在最短時間內就其對有關上市的“不反對”作出確認。
33. 一位回應者建議，對於進一步提供的文件的 10 天審閱期應有一個截止日期。證監會贊同這建議，並已對《草擬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反對上市申請

34. 《草擬規則》第 5(6)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如有關申請並不符合適用的規則和規定，或有關的上市看來不會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證監會便可加以反對。
35. 一些回應者問及證監會需要採取甚麼步驟，以便在考慮是否反對一項上市時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有兩位回應者亦覺得，有關規定可能會有違證監會在諮詢文件所表示其不會對任何交易的利弊作出判斷的陳述。
36. 證監會希望澄清，本會不會就每位上市申請人在商業上的質素作出評估。根據《草擬規則》，證監會可要求上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這是發達市場的標準慣例，也是以披露為本的監管方針的基本原則。
37. 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這個準則亦體現於《草擬規則》第 7(1)(c)條規定。此條文源自目前《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賦權證監會為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暫停有關交易的類似規定。
38. 一位回應者提出有需要澄清在證監會反對一項上市之後的跟進行動或後果，並詳細說明有關的程序。
39. 證監會在此重申諮詢文件所載的解釋。在證監會作出反對後，申請人擁有充分權力向獨立運作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要求重新全面覆核有關的決定（這將需要對該條例附表 8 的指明決定的清單作出修訂）。有關程序已載於《草擬規則》第 XI 部及相關規則內。

暫停交易

40. 《草擬規則》訂明證監會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暫停某證券的交易。第 8 及 9 條亦規定發行人或聯交所可以作出申述。
41. 一位回應者建議，上市申請的保薦人、安排人或牽頭經辦人亦應可以就有關申請向證監會作出申述。
42. 證監會在此澄清，第 8 及 9 條是關乎暫停交易而非上市申請。財務顧問當然可以代表發行人作出申述。
43. 只要上市申請人作出了適當授權及對資料的真確性承擔責任，專業人士及中介人亦可以代表上市申請人作出申述。
44. 《草擬規則》第 17 條規定，如聯交所擬暫停任何證券的交易或准許任何證券重新開始交易，聯交所須在事前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事後盡快將其意向通知證監會。
45. 一位回應者覺得聯交所應可以靈活地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暫停交易的決定通知證監會。另一位回應者則認為聯交所應有權在暫停某隻證券的交易後准許恢復有關的交易，而毋須事先經證監會批准。
46. 證監會希望澄清，《草擬規則》已訂明如聯交所將其暫停交易的意向通知證監會的做法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聯交所只須於事後盡快通知證監會。就恢復交易而言，《草擬規則》只要求聯交所事先通知證監會，並毋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

核准股份登記員

47. 與目前《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認可股份登記員)規則》一樣，《草擬規則》第 13 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香港聘用核准股份登記員負責維持其股東名冊。
48. 兩位回應者認為在香港維持股東名冊的規定，應只適用於股份(而非其他種類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

49. 若事情是正如有關回應者所認為的一樣，即只是對現行法例已確立的解釋作出技術上澄清，證監會同意有關建議。不過，由於此事亦涉及印花稅方面的範疇，所以證監會需要向稅務局尋求確認。證監會將會對《草擬規則》作出相應的適當修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7月

回應者的分類

<u>業務性質</u>	<u>數目</u>
法律顧問 (註)	2
會計師事務所	2
金融機構	1
專業團體	5
其他組織	1
	11

註： 其中一位法律顧問代表 4 家金融機構提交意見書

(020716)